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4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凝心聚力、实干笃行，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围绕“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夯实内部精细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推动公司高效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

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定，财务和资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综合各板块业务，2024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163,22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9%，其中专用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95%，化工材料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27%，民爆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18,768.43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7,082.58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3.8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7.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05%；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专用设备、民爆器材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释放，毛利率得到提升，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4/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6/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2024/7/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8/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10/2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2/2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5/1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8/1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12/2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各行其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

了良好的支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高效决策。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内审部门及内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关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补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董事会顺利有效地完成了董事的补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科学合理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以及到子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参观考察、座谈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在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五）权益分派及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每年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同时连续两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219,359.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 3,06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8%，成交总金额为 25,007,2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上期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 2,358,600 股，加上本报告期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为 5,420,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56%。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监管法规的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适应监管要求和满足投资者需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26 份。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合规为基础，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设置了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及传真，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多渠道的投关活动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不定期接待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到公司现场参观、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公司的成长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 （一）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重大经营决策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同时，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动向和发展态势，引领公司管理层实施战略部署，优化投资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升级，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时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公司战略规划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 （二）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方案，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各项会议，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公司的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投资者回报

董事会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严格执行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实

施，坚持落实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客户、合作伙伴、中介机构及所有关心公司发展的机构和个人长久以来给予公司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